

签署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请合同，指派丁媛律师、何莲莲律师，就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含义：

“本基金”	指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持有人大会”	指本基金本次召开的、审议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	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合同》” 指《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基金法》”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
- “法律法规” 指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律师聘请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法》、《运作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阅华宝基金公司在其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披露的《基金合同》；
- (2) 查阅华宝基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关于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后续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3) 查阅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 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 (5) 查阅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就本次持有人大会情况出具的《公证书》((2020)沪东证经字第 14576 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法律法规的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基于上述查验工作,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相关议案《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对《议案》的说明《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已作为《公告》的各项附件一并公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规定的须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 A 份额与华宝医疗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召集人将该事项提交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议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公司作为召集人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规定。

2. 根据华宝基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刊登的《公告》及其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刊登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华宝基金公司已就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列明了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权益登记日、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计票、决议生效条件、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本次会议相关机构和重要提示等基本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形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公告》，本次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其会议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 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统计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本次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于《公告》所载表决截止日期后规定时间内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监督下统计了表决意见。
2. 截至《公告》所载的表决截止日，基金管理人未收到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 A 份额与华宝医疗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即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 A 份额与华宝医疗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均占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 0.00%，不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 A 份额与华宝医疗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比例均未达到二分之一，不符合《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结 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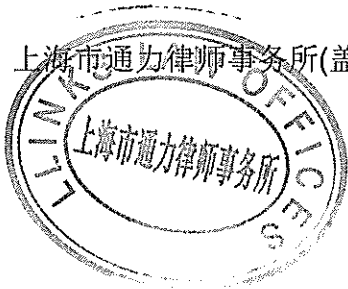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召集人、召集程序、会议形式均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但本次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 A 份额与华宝医疗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比例均未达到二分之一,不符合《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为本基金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之目的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摘引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华宝基金公司之外的任何人使用,亦不得被用于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之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丁 媛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莲莲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Lianl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

韩 炯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3131000042516831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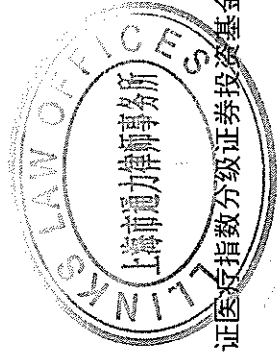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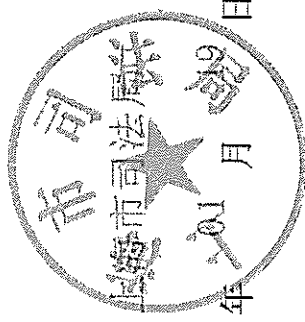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0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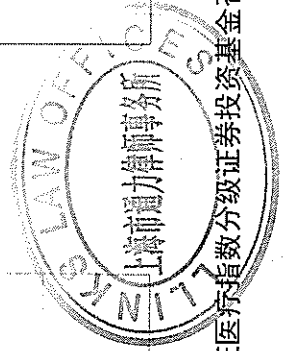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85-6)字 (2020)0456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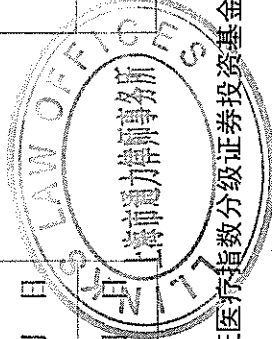
合伙人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刘贇春, 姿 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 健, 钱大立,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杨玉华, 孔焕志, 夏亮, 高 云, 吴炜, 潘永建, 牟笛, 张征轶, 李剑伟, 安随一, 胡磊, 王祎, 辜鸿 鹤, 陈军, 李仲英, 张洁, 史成, 罗 黎莉, 张移, 袁静, 金桂香, 杜萍 陈虹, 陈骥, 甄夏, 丁媛, 蔡莉敏,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韩炯	2020年6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黄海, 杜梦洋, 陈长征, 陈政教, 高永, 夏磊, 丁俊, 魏敬	2020年6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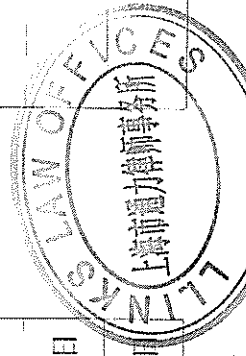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磊	2024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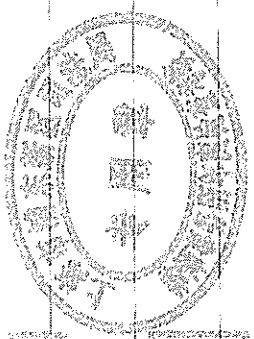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 上海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注 意 事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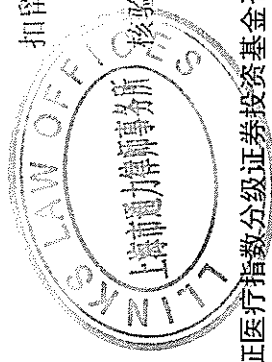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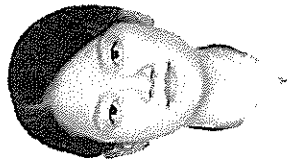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89094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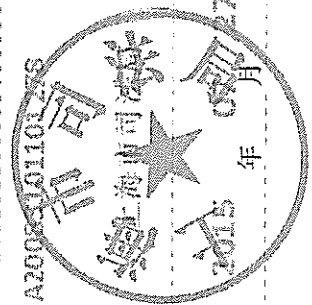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1114016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010110228



发证机关

320722198506240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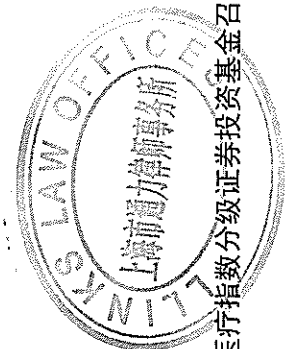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27日

持证人员
丁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首次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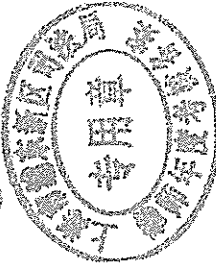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

No. 10418192

备注

201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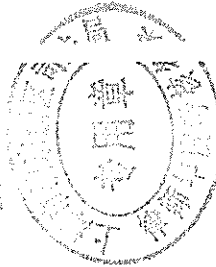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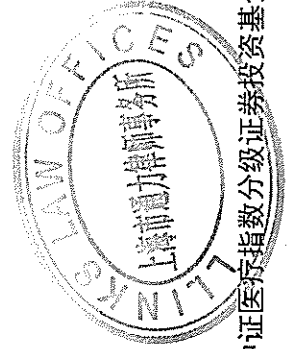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2019年度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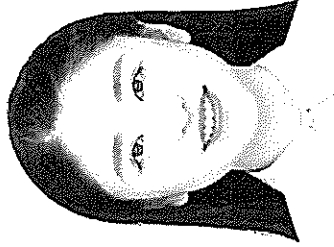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何莲莲

持证人

专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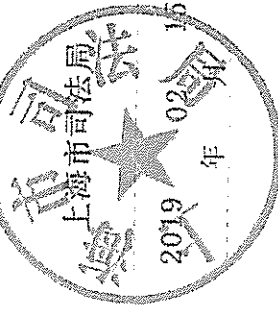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91108158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101052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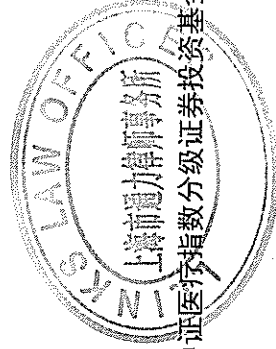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510902199107309503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5日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310396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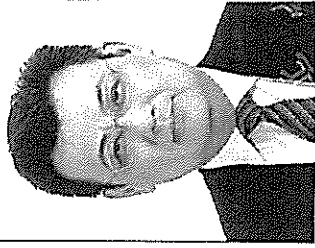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沪)司律证字第B92061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韩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9196910144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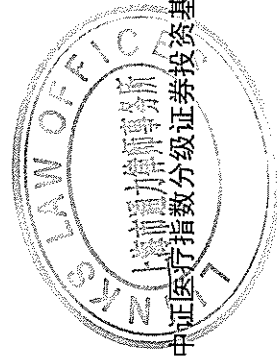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前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12月5日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